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思县招商促进局的上思县年产400万吨氧化钙，70万吨炼钢专用石项目市电引入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思县年产400万吨氧化钙，70万吨炼钢专用石项目市电引入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宸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7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宸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9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产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3. 竞标人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